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6)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5)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1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同翔高新城頭東二路198-1號一樓105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6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piworld.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00交回。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放棄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5月3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決議案	5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V. 推薦建議	15
VI. 責任聲明	15
VII. 其他事項	15
附錄一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16
附錄二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簡歷	17
附錄三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22
附錄四 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附錄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7
附錄六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1
附錄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
附錄八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22
附錄九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33
附錄十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發布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同翔高新城市頭東二路198-1號一樓10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4至16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瀚天泰成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上下文文義所指），以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布許可證」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發布許可證的擬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其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經不時修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但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6)

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董事長)

潘夢菡女士

白麗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

蘇平先生

謝潔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俊勇博士

廖逸博士

蘇新龍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同翔高新城

市頭東二路19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5)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1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在獲得充足及所需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細數據。

II. 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3.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4.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piworld.com.cn/>)。

5. 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關聯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非獨立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非獨立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位額外收取薪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從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7.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監事不會就其監事職位額外收取薪酬。

8.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6年5月11日到期，為保持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於2026年5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趙建輝博士及潘夢菡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謝潔平女士及郭丹霞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康俊勇博士、廖逸博士及蘇新龍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與上述新董事候選人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趙建輝博士及潘夢菡女士按照各自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公司不會向執行董事就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謝潔平女士及郭丹霞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公司不會向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康俊勇博士、廖逸博士及蘇新龍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津貼為10萬人民幣／年（稅前）。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各新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康俊勇博士、廖逸博士及蘇新龍博士已分別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在本次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董事會函件

現任董事會成員的執行董事白麗婷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方偉先生及蘇平先生，將不再參選新一屆董事會。其退任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白麗婷女士、方偉先生及蘇平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白麗婷女士、方偉先生及蘇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白麗婷女士、方偉先生及蘇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於2026年5月11日到期，為保持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於2026年5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擬委任倪瑜女士及錢衛寧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監事將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與倪瑜女士及錢衛寧先生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同。於任期內，除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另有規定外，倪瑜女士及錢衛寧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倪瑜女士及錢衛寧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倪瑜女士及錢衛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在本次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董事會謹此宣布現任監事會成員的吳國屹先生，因換屆原因，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其退任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股東代表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吳國屹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其股東代表監事的職責。

吳國屹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與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國屹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5,584,810股股份，其中包括306,661,179股非上市股份及118,923,631股H股。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0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以及轉售或轉讓最多85,116,962股H股。一般授權自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董事會僅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布許可證項下的權力。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購回任何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形購回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認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者；或(vii)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惟須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中減資的有關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

H股購回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或就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償還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以內部資金撥付。倘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H股購回授權。

如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H股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的實時計劃。載有與H股購回授權有關所有相關信息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1項。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依照並遵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解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6年5月29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調整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職權；(ii)完善股東大會職權並優化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及(iii)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具體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一項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治理，並與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一項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治理，並與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一項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14. 建議修訂內部治理制度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確保公司治理與監管規定保持同步，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等最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決定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統稱「內部治理制度」)。具體修訂內部治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九及十。

上述內部治理制度的擬議修訂已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同翔高新城頭東二路198-1號一樓10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6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30（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piworld.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打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14:00（香港時間）或之前）前24小時填妥、簽署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放棄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無已購回但待註銷的庫存股份。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每項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其他事項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

2026年5月31日

因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與本公司關聯方存在日常經營中持續發生、正常合理的經營性業務。根據本公司與其關聯方2026年度交易的實際情況並合理預計，預計2026年度全年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為3,000萬元。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將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由各方參照有關交易及正常業務慣例確定，確保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2026年度全年預計關聯交易明細：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6年
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	3,000萬元

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66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決策。

趙博士是著名科學家，專注於碳化硅技術發展研究和開發超過35年，是全球第一位因對碳化硅技術研究和產業應用做出重大貢獻而獲選IEEE Fellow的研究者。其於2011年創立本公司後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1年至2012年以及自2014年以來擔任董事長。自2021年12月其一直為中國廈門大學的講座教授。1988年至2021年間，趙博士任職於美國羅格斯大學。

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其於1988年5月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的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趙博士為潘夢菡女士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6,814,160股未上市股份及29,746,239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0%及6.99%）中擁有實益權益。

潘夢菡女士（曾用名：潘孟菡），63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潘女士於電信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在美國一家製造公司任職，直至2010年前後。在此之前，潘女士曾在美國多家計算機及製造公司擔任項目與業務工作人員，直至2000年代初前後。潘女士畢業後，即於1980年代中期至1989年前後任職於新華社技術部。

潘女士於1984年7月自中國的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無線電通信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3年10月獲得新澤西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潘女士為趙博士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為視為於趙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謝潔平女士，53歲，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的制定。

自2024年5月起至今，謝女士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謝女士亦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24年5月擔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謝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廈門泰坤投資有限公司執行事務合夥人、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廈門威迪亞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董事長助理兼首席財務官。自1993年8月至2002年6月，歷任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談判部副主任、信貸部副主任、資金部副主任及主任。

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多家公司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廈門雲天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廈門士蘭集宏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31.HK）非執行董事；
- 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廈門雅迅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
- 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廈門市創業與投資協會會長，其自2017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廈門證券期貨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擁有多年金融業、產業和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經驗，2021年被評為「廈門市高層次金融人才」。

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丹霞女士，64歲，是會計領域的資深專家，擁有近四十年的會計教學與實踐經驗。

1984年至2022年6月期間，郭女士任職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曾任管理會計教研室主任。在任教期間，她曾兼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和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2年退出會計師事務所轉為非執業會員。

郭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後在廈門大學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俊勇博士，66歲，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康博士於半導體研究領域擁有逾26年的經驗。其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物理系教授，自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講師，以及自1987年至1989年擔任助教。

康博士亦已於多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4年7月起至今擔任廈門光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32.sz）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3.sh）獨立董事。

康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無線電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物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其獲授廈門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22年5月完成日本東北大學原子能與工程委員會(Atomic Energy and Engineering Committee)組織的第18屆全校X射線安全處置培訓課程。

廖逸博士，41歲，於2025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5年以來，廖博士在香港恒生大學擔任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該學系副教授。此前，即自2013年至2015年，廖博士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

廖博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嶺南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蘇新龍博士，61歲，於2023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博士在會計與金融教育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於2008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系教授，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該校全職重聘教授。此前，蘇博士於2002年12月至2008年7月擔任會計系副教授。除擔任學術職務外，蘇博士自1994年9月起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蘇博士分別自2023年8月及2021年3月起擔任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科拓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亦擔任若干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創興」，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3.sh)的獨立董事，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其於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創

興（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監事。其先前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銀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81.sz）的獨立董事。

蘇博士於1985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隨後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倪瑜女士，46歲。彼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身為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主修投資經濟學（國際投資），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3年12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25年獲得中級經濟師（工商管理）職稱。

倪女士擁有在財務領域有多年經驗。彼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歐萊雅（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總監；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廈門恒興的投資副總監，自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間擔任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9月起至2014年7月兼任金川礦業的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百威英博（廈門）管理運營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助理總裁；於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深圳世紀星源股份有限公司CFO；於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廈門火炬大學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5年2月至今擔任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倪女士還於以下公司擔任職務。彼於2026年1月至今擔任廈門信翼芯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派代表；於2026年4月至今擔任廈門士蘭集華為電子有限公司監事；於2026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先進智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企業法人。

錢衛寧先生，38歲，自2023年5月以來擔任監事。錢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錢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我們，並一直擔任技術中心研發部經理。其負責監督本集團內新的技術、產品或工藝的開發。

錢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科技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6月獲華南師範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數據，供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06,661,179股非上市股份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18,923,631股H股組成。概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符合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的前提下，購回H股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行使H股購回授權

於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有效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止。此外，H股購回授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H股購回授權僅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購回118,923,631股H股，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4. H股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如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及據此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釐定。

6.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且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

7. H股價格

H股於2026年3月3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3月（自2026年3月30日起）	103	94.6
4月	119.3	103.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2	104.3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H股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9%應佔權益。倘董事根據H股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趙博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8.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擬不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H股的行動

自2026年3月3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新公司章程的條款及細則。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廈門經濟特區商事登記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21,492,050萬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條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公司名稱和住所

第九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的名稱權受法律保護。

第十條 公司住所：廈門火炬高新區同翔高新城市頭東二路198-1號。

第十一條 公司以住所作為法律文書送達地址。公司經營場所如與住所不一致，應按《廈門經濟特區商事登記條例》的相關規定及時辦理經營場所備案或申請分支機構登記。

第三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經營宗旨：發展中國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為國家節能減排做貢獻，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半導體材料和器材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電氣設備批發；貿易代理。(以上商品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公司應當在章程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經營範圍中包含屬於法律、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四章 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的股份數和 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42,558.481040,409.2760~~萬元，幣種：人民幣。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42,558.481040,409.2760~~萬股，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36,0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1元人民幣。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2,558.4810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十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發起人(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自變更決議、決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五章 公司設立方式及發起人的姓名 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

第十七條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28日為改制基準日，以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為發起人，以經審計的淨資產94,150.779534萬元折股(其中人民幣94,150.779534萬元折合36,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淨資產折合股本後的餘額58,150.779534萬元轉為資本公積)整體變更而來。各股東以變更後的註冊資本按原有出資比例對應折合成相應的股份數。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200568418733D。

第十八條 發起人姓名或者名稱、認繳出資額、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

發起人一：趙建輝
國籍(註冊地)：美國
認繳出資額：10,935.4956萬元
認購股份數：10,935.4956萬股
出資比例：30.3764%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廈門希科眾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5,674.9358萬元
認購股份數：5,674.9358萬股
出資比例：15.7637%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三：李慶華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2,701.9903萬元
認購股份數：2,701.9903萬股
出資比例：7.5055%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四：廈門芯成眾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650.3914萬元
認購股份數：1,650.3914萬股
出資比例：4.5844%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五：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629.2350萬元

認購股份數：1,629.2350萬股

出資比例：4.5257%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六：廈門中南弘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610.6360萬元

認購股份數：1,610.6360萬股

出資比例：4.4740%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七：杭州臻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548.1611萬元

認購股份數：1,548.1611萬股

出資比例：4.3004%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八：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086.1566萬元

認購股份數：1,086.1566萬股

出資比例：3.0171%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九：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086.1566萬元

認購股份數：1,086.1566萬股

出資比例：3.0171%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樸原（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980.7526萬元

認購股份數：980.7526萬股

出資比例：2.7243%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一：陳音飛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952.7146萬元

認購股份數：952.7146萬股

出資比例：2.6464%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二：寧波富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950.3871萬元

認購股份數：950.3871萬股

出資比例：2.6400%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三：廈門炬盛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678.8479萬元

認購股份數：678.8479萬股

出資比例：1.8857%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四：上海天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678.7150萬元

認購股份數：678.7150萬股

出資比例：1.8853%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五：張明華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601.5215萬元
認購股份數：601.5215萬股
出資比例：1.6709%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六：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543.0783萬元
認購股份數：543.0783萬股
出資比例：1.5086%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七：廈門市當豐科技有限公司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476.8336萬元
認購股份數：476.8336萬股
出資比例：1.3245%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八：廈門高新科創天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381.0858萬元
認購股份數：381.0858萬股
出資比例：1.0586%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十九：廈門賽富金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271.5391萬元
認購股份數：271.5391萬股
出資比例：0.7543%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238.1872萬元

認購股份數：238.1872萬股

出資比例：0.6616%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一：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僑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238.1701萬元

認購股份數：238.1701萬股

出資比例：0.6616%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二：廈門中南星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203.4697萬元

認購股份數：203.4697萬股

出資比例：0.5652%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三：遼寧海通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88.7453萬元

認購股份數：188.7453萬股

出資比例：0.5243%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四：合肥產投天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80.0000萬元

認購股份數：180.0000萬股

出資比例：0.5000%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五：廈門市清大潤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28.2501萬元
認購股份數：128.2501萬股
出資比例：0.3563%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六：上海柘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25.8302萬元
認購股份數：125.8302萬股
出資比例：0.3495%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七：廈門市清大芯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00.5114萬元
認購股份數：100.5114萬股
出資比例：0.2792%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八：湖州潤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47.8739萬元
認購股份數：47.8739萬股
出資比例：0.1330%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二十九：寧波芙五蓉物廈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47.6357萬元
認購股份數：47.6357萬股
出資比例：0.1323%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三十：廈門嘉棟物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47.6357萬元

認購股份數：47.6357萬股

出資比例：0.1323%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發起人三十一：廈門弘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籍（註冊地）：中國

認繳出資額：15.0568萬元

認購股份數：15.0568萬股

出資比例：0.0418%

出資方式：淨資產出資

出資時間：已繳足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六章 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

第二十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面額股，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前述公司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事宜，無需履行公司的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程序。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在實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讓前30日將股份轉讓的交易方、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公司，且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與下列主體（但公司對於第（二）項情形出具書面豁免文件的除外）：

- （一）被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書面或口頭認定存在違法行為，或持有公司股權將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前述監管機構的規定，影響公司上市審核；
- （二）與公司主營業務或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存在或潛在競爭、替代關係的主體，該等主體的具體名單範圍由公司制定並不時更新。

第二十四條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擬轉讓其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應在股份轉讓協議中約定該次股份轉讓需事先取得公司出具的交易方不屬於前條規定主體或對於交易方豁免前條規定的書面確認。股東未及時將前條規定的相關信息書面通知公司，或未取得公司書面確認即實施轉讓的，該次股份轉讓行為對公司不生效。股東、交易方或其他相關方不得要求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亦不得要求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該股東承擔。

第二十五條 對於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股份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受讓人自記載於股東名冊時起可以向公司主張行使股東權利。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如《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前款規定的材料僅能經公司允許後查閱，不得複製。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規定查閱或複製有關信息或材料的，相關合理費用由股東承擔。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一) 審議公司擬進行的超出董事會審議限額的向其他企業投資；
- (十二) 審議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審議公司的對外借款、擔保（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

公司的對外擔保（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意。未經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審批的公司對外擔保均為無效，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如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應當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周年年會，並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召開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

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一條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二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允許混合式股東會，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亦可允許股東採用網絡或其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並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可以進行電子表決。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布延期或取消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的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通過。如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涉及到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按照本條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

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東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或監事，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具體操作事項做出說明和解釋。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

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該選票無效。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
-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第四十七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五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五十一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

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五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或網絡形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或網絡形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五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股東被禁止行使其表決權，或被要求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事項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而由其本人或代表其投下的票數，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迴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內地及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6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6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具有獨立性、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之人士。

第七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將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委任為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暫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七十六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七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七十八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管理性或其他執行性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1年。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七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怠於履行職務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由不少於7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第八十二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六) 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前述被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報酬事項；
-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十) 在限額內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
- (十二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三) 向股東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五)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十七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十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或以上，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對於專業委員會的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時限為：原則上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的方式，既可以舉行現場會議，也可以由公司視情況需要或公司根據董事的提議決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舉行。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檢查董事會的落實情況，並向股東會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
- (三)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三)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 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四)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六) (五) 行使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職權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及副總經理崗位，設聯席總裁 聯席總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經理、聯席總裁 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第九十七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九十八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聯席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其成員3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2名，另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時限為：原則上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的方式，既可以舉行現場會議，也可以由公司視情況需要或公司根據監事的提議決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舉行。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定代表人變更，應當自變更決議或者決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

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

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多數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需通過股東會多數批准，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四章 公司的營業期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期限為長期。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審議通過，可以由部分股東定向減資或由股東非同比例減少各自的股份數額。

第十六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解散或清算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七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二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本章程中「關連人」、「關連關係」及「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管理當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全體股東的所有特殊權利已告終止。公司全體股東的權利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優先性權利等）應以本章程規定為準。在本章程生效日之前簽署的任何股東協議或約定公司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優先性權利等）的所有口頭及書面的協議、合同、諒解及函件等均不再有效，以本章程規定為準。

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和股東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決策權。

第三條 董事會由不少於7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有權將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委任為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第四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管理性或其他執行性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六) 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名，前述被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報酬事項；

-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在限額內決定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及其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或以上，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對於專業委員會的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對前款第(十六五)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直接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時限為：原則上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的方式，既可以舉行現場會議，也可以由公司視情況需要或公司根據董事的提議決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舉行。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

公司董事會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討論的各項議案，須有明確的同意、反對或放棄的表決意見，並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檢查董事會的落實情況，並向股東會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三)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
- (五四)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六五)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十八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及副總經理崗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說明董事、監事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沒有規定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擬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一) 審議公司擬進行的超出董事會審議限額的向其他企業投資；
- (十二) 審議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未經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審批的公司對外擔保均為無效，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一) 新股種類及數額；
- (二) 新股發行價格；
- (三)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五)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第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如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註冊地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條 股東會應當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周年年會，並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召開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

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事項作出決議。

第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允許混合式股東會，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亦可允許股東採用網絡或其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並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

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可以進行電子表決。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布延期或取消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的決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通過。如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按照本條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

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東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或監事，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具體操作事項做出說明和解釋。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該選票無效。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
-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 (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第十三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十七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

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二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或網絡形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或網絡形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八條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股東被禁止行使其表決權，或被要求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事項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而由其本人或代表其投下的票數，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迴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內地及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三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6個月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6個月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四十條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在實施境內未上市股份轉讓前30日將股份轉讓的交易方、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公司，且股東不得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與下列主體（但公司出具書面豁免文件的除外）：

- （一）被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書面或口頭認定存在違法行為，或持有公司股權將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前述監管機構的規定，影響公司上市審核；
- （二）與公司主營業務或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存在或潛在競爭、替代關係的主體，該等主體的具體名單範圍由公司制定並不時更新。

第四十一條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擬轉讓其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應在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中約定該次股份轉讓需事先取得公司出具的交易方不屬於前條規定主體或確認對於交易方豁免前條規定的書面確認。股東未及時將前條規定的相關信息書面通知公司，或未取得公司書面確認即實施轉讓的，該次股份轉讓行為對公司不生效。股東、交易方或其他相關方不得要求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亦不得要求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該股東承擔。

第四十二條 對於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股份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受讓人自記載於股東名冊時起可以向公司主張行使股東權利。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 (一) 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 (二) 公司轉讓主要財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沒有規定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將根據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機關不時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由股東會及時進行修改完善。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擬議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最多在6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 ~~(含本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發行人的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使香港聯合交易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職責，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
- (六) 符合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聘任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作出聲明，特別是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作出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四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或

獨立性條件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時，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因喪失獨立性或董事資格而辭職或被依法免職的除外。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行為規範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或以上，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對於專業委員會的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六)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七)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八) 董事會因故無法對定期報告形成決議；
- (九)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十) 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一)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十三)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 (十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履職情況向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一條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進行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三三條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四)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四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五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或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六五條 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公司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如差旅費、通訊費用等）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九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利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其進行修改，本制度後續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和決策。

第三十四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擬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現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保證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發生關連交易，應當保證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連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第三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一) 盡量避免或減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 (二) 對於必須發生的關連交易，須遵循誠實信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合法權益；
- (三) 確定關連交易價格時，須遵循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並以書面合同予以約定；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

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定價受到限制的關連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 (四) 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應當符合相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關連董事和關連股東在董事會和股東會就該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獨立董事應當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

- (五)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 (六)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連人士通過關連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第二章 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準。

第五條 公司關連人士，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董事、監事、總經理自任職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該人士以及聯繫人名單，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負責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匯總及定期更新，並將關連人士名單作為本制度的附件。

第六條 公司關連自然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
- (二) 與上市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說明等。

公司關連法人申報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稱、法人組織機構代碼；
- (二) 與上市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說明等。

第七條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連人與公司之間的關連關係，說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連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發生因關連人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九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準。

第十條 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等情形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

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關連交易，應當保證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連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二)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第十二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連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連股東的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連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

第十四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除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完全豁免或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的關連交易)由所涉及的相關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子公司作為申報主體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出議案，議案應就該關連交易的具體事項、原因及公司預計從中獲得的利益、交易金額、定價依據和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程度作出詳細說明。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履行情況以及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和監管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三二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如需)。
- (二) 已經獲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十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如需)。
- (三) 如有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管理制度的規定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十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如需)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連交易金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在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前按照十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需)。

第十六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關連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第十七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該明確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並可以參考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關連交易的定價優先採用國家定價；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則參考市場價；如市場價難以評定，則參考同類型標的的相關估價；如無估價，則由雙方協商定價，確定的價格須符合公平原則且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連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連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三)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所能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公司而言，不遜於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公司的條款。
- (四) 協議價：根據公平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第十八條 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關連交易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公司應公式會盡快公布該等事宜。

第十九條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相關比率測試的結果，關連交易的審批權限分屬於(一)總經理；(二)董事會；及(三)股東會。具體規定如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例如合併計算，如適用)。

- (一)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連人士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合併計算，如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由總經理審批；
- (二)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需公告披露)，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每個比率水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有關關連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申報部門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會審閱：

- (1) 關連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包括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預計從中獲得的利益)；
- (2) 關連人士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3)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4) 關連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5) 關連交易對公司和非關連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6)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7) 有助於董事會了解關連交易的其他必須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資料，以及董事會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經獨立股東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人士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適用於公司發行新證券的情形。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二)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三) 有重大利益衝突而需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且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二)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三) 有重大利益衝突而需迴避表決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若公司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公司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第二十三條 若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股東意見：

- (一)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二)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三)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四)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二、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四項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 (一)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二)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三)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四)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第二十五條 在關連交易談判期間，如果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或發布公告。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連交易達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二)、(三)款之情形時，應根據有關規定及時予以信息披露。對於以前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未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 一、 在董事會批准後當日或其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布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包括但
不限於：
 - (一) 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三) 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 二、 經董事會批准併發布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說明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說明如何就關連交

易表決。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

- 三、通函的草稿需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派發給股東。
- 四、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布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如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第二十八條 未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的計算基準）。
- 二、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披露的有關規定。

三、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一) 預計交易金額會超過所披露的上限；

(二)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管理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其進行修改，本制度後續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本制度後續修訂由董事會審議和決策。

擬議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現有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關涵義。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規避和降低經營風險，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抵押、質押或保證，包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子公司(如有，下同)是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需根據本制度第十四條，經董事會審議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公司對外擔保具體事務由財務部門負責。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對象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有重要業務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 (四) 雖不符合上述條件，但是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
- (五) 公司認為對公司生產經營作出貢獻或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或其他有必要為其提供擔保的自然人。

以上單位及自然人須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為他人提供擔保事項之前，經辦責任人應掌握被擔保方的經營和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論證，並出具書面意見。

第七條 被擔保方的經營和資信狀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自然人基本資料，包括身份證件複印件、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三) 最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五)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複印件；
- (六) 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
- (七)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八) 其他重要資料。

第八條 經辦責任人應當根據被擔保方提供的基本資料，對被擔保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狀況、信用情況等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審核，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申請擔保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二)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延期履行債務、拖欠利息等債務違約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有效處理的；
- (三) 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已經惡化、資信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四)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的；
- (五)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六五) 董事會或股東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被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相對應，並經公司財務部門審核確認。被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權限與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進行核查分析後提出申請報告，報告必須明確表明核查意見。申請報告經公司財務負責人審批同意後，報公司總經理審批。公司總經理審批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就對外擔保事宜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

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無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同意。

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若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需要股東會審批，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受其實際支配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項表決由其他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公司以下對外擔保行為（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除上述外的對外擔保行為（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主體除外）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七條 公司訂立擔保合同，應結合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嚴格核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測的風險時，應要求對有關條款作出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報告董事會。

第十八條 擔保合同應當根據《民法典》的規定確定合同的主要條款，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擔保的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或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完善相關法律手續，應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如有法定要求的），並採取必要措施減少反擔保審批及登記手續前的擔保風險。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對辦理對外擔保事項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方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辦理擔保、反擔保有關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合同生效後，做好對被擔保方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做好有關被擔保方有關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的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妥善保管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一旦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方的情況，收集被擔保方徵信報告、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等情況。如發現被擔保方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當出現被擔保方在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的，或是被擔保方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方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必要時啟動相關法律工作，同時通報總經理、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通報總經理、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方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如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方違約而造成的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方進行追償。

第二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被擔保方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且公司尚未清償的，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申報將來追償權。公司已經代替被擔保方清償債務的，以其對被擔保方的求償權申報債權（現實追償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其進行修改，本制度後續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本制度後續修訂由董事會審議和決策。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擬議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文件以中文製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Epi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6)

茲通告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同翔高新城市頭東二路198-1號一樓105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目的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有關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建輝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夢菡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潔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丹霞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康俊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廖逸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新龍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倪瑜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衛寧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作為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條件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目的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取得所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開放，按彼等於固定記錄日期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董事就零碎權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當者除外，或以其他安排為準)發售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除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獲授權履行以下事宜：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通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21. 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酌情及時購回；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購回H股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購回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運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股份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如適用）辦理將購回H股股份轉為庫存股份的必要手續，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建輝博士

香港，2026年5月31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趙建輝博士、執行董事潘夢菡女士及白麗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方偉先生、蘇平先生及謝潔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俊勇博士、廖逸博士及蘇新龍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於2026年6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30（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3)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00（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同翔高新城頭東二路198-1號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